**土地开发公司党委关于四届区委第二轮**

**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全稿）**

**按照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7月26日至9月22日，区委巡察二组对土地开发公司及下属二级子公司开展了专项巡察，并于10月3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一）统一思想，增强政治自觉**

**2022年10月31日，四届区委第二轮巡察反馈会后，公司党委高度重视，于11月7日召开公司党委（扩大）会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本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会上，集中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我革命相关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精神和区委巡察组《关于巡察土地开发公司党委的反馈意见》,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部署讲话，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通过持续深入的部署动员，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关于巡察整改各项部署要求上来。**

1. **坚持导向，层层压紧压实**

**2022年11月7日，公司党委研究审议了关于四届区委第二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分工事宜，成立了由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本部各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及各级子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员。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党委再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了区委巡察办《在四届区委第一轮第二批、第二轮巡察整改专题培训会议上的辅导提纲》和区委巡察组向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的反馈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土地开发公司党委关于落实四届区委第二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土地开发公司党委关于四届区委第二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清单》，经报审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同意后本部各职能部室及下属子公司贯彻执行落实。集中整改期间，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做到“四个亲自”，累计主持召开公司党委会11次，涉及整改工作议题30余项，其中系统听取整改工作进度3次。2023年1月29日，基本完成集中整改工作。**

1. **加强监督，抓好巡察整改**

**由公司纪检监察部负责，严格对照整改方案、责任清单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办，对反馈问题实行督导推进，逐一销号，要求各责任部门每周上报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共发出巡察整改工作提醒函2份，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党委严格按照区委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一落细落实，既全面抓好每项整改任务，又扭住最关键最要害的问题深化整改，切实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一）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国有投融资平台部署要求不到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被动迟滞”问题**

**一是公司党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综述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领导班子成员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提出具体落实意见。二是土地开发公司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组织下属公司召开市场化转型专题研讨会，深入分析研究各企业转型路径和主业方向，以“一企一策”原则，制定完成《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市场化转型方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成功中标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2022年度土地看管第二批服务项目。三是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组织下属新塘建设公司研究制订2023年度房屋销售举措，积极盘活公司资产。四是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内容详细分解，制定具体措施，并印发实施。五是公司党委研究制定《土地开发公司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2023年修订版）》和《土地开发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清单（2023年第1版）》，并组织各下属二级公司同步修订本单位“1+3权责”表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的权责边界；认真梳理历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建议，确保意见建议都认真落实，并且与外部董事履职台账相结合，报外部董事进行确认。六是研究制定《二级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增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成本收入比、资产负债率、资产盘活收益、市场化经营项目创收等经营性指标的考核，逐级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全年紧密跟进指标完成情况。七是研究制定经理层、中层、员工各层级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了体制机制。八是严格按照国资委批复的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开展对外招录工作，制定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下”的情形和工作机制。**

**（二）针对“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未发挥，在投融资“借用管还”上缺乏责任担当”问题**

**一是认真梳理材料文件、理顺该问题历史沿革，对相关内容资料及时归档。二是认真开展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限期整改工作，从严执行审计决定，认真研究分析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工作。三是完善诉讼风险预警台账，组织新塘建设公司制订《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诉讼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四是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招投标自查自评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所属企业招投标工作的现场检查和垂直化管控力度，加强对所属企业项目招投标制度体系建设的指导与监督，并围绕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现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案例及时开展普法讲座，加强廉政风险警示教育，坚决堵住招投标各环节风险漏洞，以实际成效确保公司经营持续良好有序发展。五是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规范工程手续办理流程，制定完整的工程手续办理流程图，严格按照规定工程手续办理流程，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确保工程手续齐备后方可实施。六是组织新塘建设公司对近三年工程合同结算情况进行统计自查，形成工作台账；梳理并建立重点合同工程变更、洽商、签证统计台账，对合同价格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控。七是从严执行土地开发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强化会议监督，公司纪委书记全程参加党委会，并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表决发言。八是对受处分人员定期进行帮扶教育，持续加强思想教育管理，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坚持纪检监察部门把关意见“凡提必听”。八是公司纪委围绕“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定位，制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监督检查”方案，并持续开展专项检查。**

**（三）针对“持之以恒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意识欠缺，风险压力逐年“滚雪球”式增高”问题**

**一是土地公司组织各下属公司编制完成全周期贷款偿还计划表及2023年分季度偿债计划及措施方案。二是研究制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办法（试行）》，从制度上加强风险管理，责成公司技术合约部建立健全诉讼风险防控制度，不断完善诉讼风险预警处置机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的措施与计划安排**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巡察整改工作成果仍需进一步巩固，尤其是针对巡察反馈的共性问题，仍需持续深入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作风。在制度执行落实中，要进一步突出制度的“刚性”和“硬度”，切实加强督导检查，不断提高公司各项工作质量。**

**（二）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的措施与计划安排**

**下一步，公司党委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四届区委二轮巡察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一鼓作气，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整改到位：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强化措施、举一反三，夯实责任、常抓不懈，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

**欢迎党员、干部、群众对巡察集中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土地开发公司党委反映。**

**联系电话：65228299 电子邮箱：**tjbhxqtdkfgsjw@163.com

**土地开发公司党委**

**2023年6月5日**